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Hospital Supply Co.,Ltd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地點：銅鑼鄉中平集會所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2 鄰中平 157-5 號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	-10-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2-
六、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銅鑼鄉中平集會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2 鄰中平 157-5 號）

主席：鍾董事長 安婷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4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3.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 上述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264,060,864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數配發，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主管機關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為考量公司資本規劃，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65,847,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584,7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000,000 元。
- 前項發行新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99.74645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嗣後如因法令或買回庫藏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 提

說 明：

- 本公司董事長鍾仁因逝世自然解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一席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於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訊載明如下表，提請 選任。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股數
董事	吳昌旻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畢業	1.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2.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益源寵物有限公司董事	1. 艾莉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0 股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補選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擬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表：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吳昌旻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4. 提請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政治風險影響，使投資決策與全球貿易動力減弱，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而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展現專業實力，帶領公司營收獲利再創佳績，以下謹就 108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等，概要報告如下：

【經營方針】

為落實誠信、責任、專業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始終堅持對品質的要求，不斷精進製程技術、促進生產效率，並專注於核心本業、穩健營運體質，以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內容，提升自有品牌「PAHSCO」之附加價值，為業務成長奠定堅實根基，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茲簡述經營方針如下：

- (一) 加強品質管理，滿足客戶需求，精益求精
- (二) 優化產品組合，擴大獲利基礎，循序布局全球市場
- (三) 增進研發動能，發揮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實力
- (四) 擴充營運規模，整合組織效能，鞏固優勢地位
- (五) 推動公司治理，堅守誠信經營，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實施概況】

歷經四十多年的努力與成長，本公司建立多樣化且規格完整的產品組合，並將產品行銷至歐、美、日及全球多個國家，多年來已於市場上累積優良商譽。因應未來醫材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進行產能擴充及整合計畫，而銅鑼科學園區相關產品移轉及法規認證皆已逐步完成，產線稼動率更見提升，盼能驅動成長引擎，加速產品升級與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市場及客戶多樣化需求。

108 年度因各地區營收穩定成長，匯率助益及產能利用率提升使毛利率提升，再加上處分廠房挹注業外利益，進而使本年度獲利較去年成長。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概況如下：(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40,643	1,822,441	11.97%
營業毛利	578,883	468,707	23.51%
營業費用	231,608	215,027	7.71%
營業淨利	347,275	253,680	36.89%
營業外收支	182,567	18,804	870.89%
稅後淨利	459,120	216,353	112.21%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重大的異常變化，公司將繼續進行各項成本管控與提高營運績效措施，為爭取股東權益極大化而努力。

【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 108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3,949,545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1,397,753 仟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2,551,792 仟元。108 年度負債比率為 35.39%，資產報酬率為 12.50%，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8.88%，純益率為 22.50%，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6.95 元，獲利能力屬穩健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 42,69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2.09%，本公司多年來持續累積研發能量，建構核心關鍵技術，並在追求產品品質的基礎上，以顧客作為創新驅動力來源，秉持以人為本的思維理念，積極挖掘客戶潛在需求，掌握未來醫材發展趨勢，以提升整體創新研發效能，打造企業永續價值鏈。

在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下，全球醫材產業產值逐年成長，且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抬頭、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將持續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的穩健成長。本公司希冀各位股東秉持對太平洋醫材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我們會謹慎克服各項挑戰，與股東攜手展望美好前景，最後謹代表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鍾 仁



總經理 鍾 仁



會計主管 黃 郁 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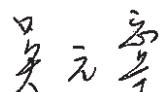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元寧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進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績效評估項目	對象	評估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具備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董事	皆為優等以上
1. 公司營運績效 2. 部門經營績效 3. 個人績效	各經理人	皆為特優等
備註： 分數在 90 分以上為特優等，85 分~89 分為優等，75 分~84 分為甲等，未達 75 分為乙等。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辦理修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醫療器材之銷貨收入，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 218,202 仟元。民國 108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者營業收入合計 996,74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49%。本會計師評估銷貨收入之風險較高，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故將民國 108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有關佐證資料及測試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勝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5,096	14	\$ 383,70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8,277	-	26,97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46,950	4	167,2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608	-	7,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5,631	8	269,820	7
1410	預付款項		21,740	1	25,33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256,557	6	117,5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14	-	4,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6,873</u>	<u>33</u>	<u>1,002,603</u>	<u>2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十一、二四及二八）		2,057,980	52	2,380,535	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20,774	1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2,490	2	92,79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235	-	10,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42	1	11,7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四）		48,551	1	87,1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42,672</u>	<u>67</u>	<u>2,582,922</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49,545</u>	<u>100</u>	<u>\$ 3,585,52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		27,067	1	32,064	1
2150	應付票據		900	-	2,760	-
2170	應付帳款		143,031	3	140,15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84,760	5	320,27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119	1	31,1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2,53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0,000	1	113,8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27	-	2,1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5,538</u>	<u>12</u>	<u>642,33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70,000	12	606,196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10,734	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900	1	25,2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581	-	5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2,215</u>	<u>23</u>	<u>632,02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397,753</u>	<u>35</u>	<u>1,274,356</u>	<u>36</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660,152</u>	<u>17</u>	<u>660,152</u>	<u>18</u>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10,354</u>	<u>10</u>	<u>410,354</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541	9	310,9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54,066</u>	<u>29</u>	<u>929,758</u>	<u>2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6,607</u>	<u>38</u>	<u>1,240,663</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321</u>)	-	-	-
3XXX	權益總計		<u>2,551,792</u>	<u>65</u>	<u>2,311,169</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49,545</u>	<u>100</u>	<u>\$ 3,585,52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2,049,720	100	\$ 1,830,606	100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9,077)	-	(8,165)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2,040,643	100	1,822,4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461,760	72	1,353,734	74
5900 营業毛利	578,883	28	468,707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8,680	4	70,306	4
6200 管理費用	110,238	5	103,4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90	2	41,254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31,608	11	215,027	12
6900 营業淨利	347,275	17	253,6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5,668	1	16,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81,657	9	12,8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14,758)	(1)	(10,687)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567	9	18,8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9,842	26	\$ 272,48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70,722	4	56,1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9,120	22	216,353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09)	-	(1,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482	-	6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5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1,33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248)	-	(5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872	22	\$ 215,80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95		\$ 3.28	
9850	稀 釋	\$ 6.92		\$ 3.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藥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積累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普通股	股數	通股	(附註十九)	一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410,354	\$ 287,196	\$ 902,701	\$ 1,189,897	\$ -	\$ 2,260,40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23,709	(23,709)	-	-	(165,038)	(165,038)	(165,038)	(165,038)	-	-	(165,038)
B5	-	-	-	-	-	-	-	216,353	216,353	-	-	-	-	216,353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549)	(549)	(549)	(549)	-	-	(5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5,804	215,804	215,804	215,804	-	-	215,8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15	660,152	410,354	310,905	929,758	1,240,663	-	-	-	-	-	-	-	-	2,311,1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21,636	(21,636)	-	-	(211,249)	(211,249)	(211,249)	(211,249)	-	-	(211,249)
B5	-	-	-	-	-	-	-	459,120	459,120	-	-	-	-	459,120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1,927)	(1,927)	(1,927)	(1,927)	-	-	(1,92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7,193	457,193	457,193	457,193	(5,321)	(5,321)	(5,32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51,872	451,872	451,872	451,872	(5,321)	(5,321)	(5,32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15	\$ 660,152	\$ 410,354	\$ 332,541	\$ 1,154,066	\$ 1,486,607	\$ 1,486,607	\$ 1,486,607	(\$ 5,321)	(\$ 5,321)	(\$ 5,321)	(\$ 5,321)	\$ 2,551,792	-	\$ 2,551,7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9,842	\$ 272,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287	144,265
A20200	攤銷費用	6,625	6,533
A20300	呆帳費用	-	286
A21200	利息收入	(1,668)	(1,298)
A20900	財務成本	14,758	10,6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176	(11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89,68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	1,4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162	(6,17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542	3,801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752)	(6,0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96	(10,776)
A31150	應收帳款	19,392	(39,9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	15,819
A31200	存 貨	(50,535)	9,362
A31230	預付款項	3,587	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8)	(356)
A32125	合約負債	(4,997)	9,735
A32130	應付票據	(1,860)	(5,267)
A32150	應付帳款	2,883	(18,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05	18,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6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1,748	408,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6	1,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51)	(10,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855)	(58,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318</u>	<u>341,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397)	(\$ 39,77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07,2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01)	(247,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2	27,4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78)	(4,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703</u>	<u>(262,3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000)	(711,6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249)	(165,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901)</u>	<u>(146,6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32)</u>	<u>5,6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1,388	(61,8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708</u>	<u>445,5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096</u>	<u>\$ 383,70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醫療器材之銷貨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 218,202 仟元。民國 108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者營業收入合計 996,747 仟元，佔營業收入 49%。本會計師評估銷貨收入之風險較高，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故將民國 108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增加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有關佐證資料及測試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勝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太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8,901	10	\$ 383,70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8,277	-	26,97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46,950	4	167,2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608	-	7,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5,631	8	269,820	7
1410	預付款項		21,031	1	25,33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256,557	7	117,5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567	-	4,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8,522</u>	<u>30</u>	<u>1,002,603</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1,93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十一、二四及二八）		2,047,999	52	2,380,535	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18,998	1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2,490	2	92,79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16	-	10,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42	-	11,7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四）		44,423	1	87,1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68,507</u>	<u>70</u>	<u>2,582,922</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3,947,029</u>	<u>100</u>	<u>\$ 3,585,525</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		27,067	1	32,064	1
2150	應付票據		900	-	2,760	-
2170	應付帳款		142,631	3	140,15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84,434	5	320,27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119	1	31,1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86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0,000	1	113,8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24	-	2,1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4,140</u>	<u>12</u>	<u>642,33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70,000	12	606,196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9,616	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900	1	25,2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581	-	5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1,097</u>	<u>23</u>	<u>632,02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395,237</u>	<u>35</u>	<u>1,274,356</u>	<u>36</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152	17	660,152	18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10,354	10	410,354	11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32,541	9	310,9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066	29	929,758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6,607</u>	<u>38</u>	<u>1,240,663</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1)	-	-	-
3XXX	權益總計		<u>2,551,792</u>	<u>65</u>	<u>2,311,169</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47,029</u>	<u>100</u>	<u>\$ 3,585,52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2,049,720	100	\$ 1,830,606	100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9,077)	-	(8,16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040,643</u>	<u>100</u>	<u>1,822,44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1,461,760</u>	<u>72</u>	<u>1,353,73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578,883</u>	<u>28</u>	<u>468,70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8,680	4	70,306	4
6200 管理費用	107,800	5	103,4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690</u>	<u>2</u>	<u>41,25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170</u>	<u>11</u>	<u>215,02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49,713</u>	<u>17</u>	<u>253,68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5,641	1	16,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79,866	9	12,8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736)	(1)	(10,6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129</u>	<u>9</u>	<u>18,8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9,842		26	\$ 272,48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70,722		4	56,1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9,120		22	216,353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9)		-	(1,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82	-		6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33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48)		-	(5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872		22	\$ 215,80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95			\$ 3.28		
9850 稀 釋	\$ 6.92			\$ 3.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0,403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股本	公積	資本盈餘	(附註十九)	保留盈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附註四及十九)
A1	\$ 66,015	\$ 660,152	\$ 410,354	\$ 287,196	\$ 902,701	\$ 1,189,897	\$ -	\$ -	\$ -	\$ -	\$ -	\$ 2,260,403
B1	-	-	-	23,709	(23,709)	(165,038)	(165,038)	-	-	-	(165,038)	-
B5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16,353	216,353	-	-	216,353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	(549)	-	-	(549)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804	215,804	-	-	215,804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15	660,152	410,354	310,905	929,758	1,240,663	-	-	2,311,169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36	(21,636)	(211,249)	(211,249)	-	-	-	(211,24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59,120	459,120	-	-	459,120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7)	(1,927)	-	-	(1,927)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193	457,193	-	-	457,193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15	\$ 410,354	\$ 332,541	\$ 1,154,066	\$ 1,486,607	\$ 2,551,792	\$ 5,321	\$ 5,321	\$ 2,551,792	\$ 5,321	\$ 5,321

董事長：
王正輝

經理人：
王正輝

會計主管：
王正輝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9,842	\$ 272,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37	144,265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6,533
A20300	呆帳費用	-	286
A21200	利息收入	(1,641)	(1,298)
A20900	財務成本	14,736	10,6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6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176	(11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89,68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	1,4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593	(6,17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542	3,801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752)	(6,0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96	(10,776)
A31150	應收帳款	19,392	(39,9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	15,819
A31200	存 貨	(50,535)	9,362
A31230	預付款項	4,305	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	(356)
A32125	合約負債	(4,997)	9,735
A32130	應付票據	(1,860)	(5,267)
A32150	應付帳款	2,476	(18,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75	18,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6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1,812	408,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9	1,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28)	(10,25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6,855)	(58,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378</u>	<u>341,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353)	(\$ 39,775)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149,2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07,2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10)	(247,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2	27,4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50)	(4,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30)	(262,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000)	(711,6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249)	(165,0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87,749)	(146,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6)	5,6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193	(61,8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708</u>	<u>445,5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901</u>	<u>\$ 383,70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873,057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9,119,838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27,0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719,2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20,7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3,025,8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264,060,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965,015	

註一：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擬議配發股東紅利 264,060,86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發放股東紅利係符合本公司章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註二：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負責人：鍾仁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黃郁秀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條新增	<u>第六條之二</u> 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對象擴及於控制或從屬關係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前項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第七條</u> 本公司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 <u>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u>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前項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辦理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股份無表決權。 法人股東其代理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股份無表決權。</u> 法人股東其代理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资、公積轉增资</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1月13日 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辦理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同上說明。
<p>第十二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p>	<p>第十二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p>	同上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論，提付表決。	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同上說明。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u>應記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一。</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同上說明。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acific Hospital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四、E60308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二十、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三、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前項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對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力等，均以送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之印鑑卡上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務之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股份無表決權。

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如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六條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因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屆年度結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如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產業競爭及股東利益之影響。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二

- 第一條**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執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與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於「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 (七)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書面提案。

受理處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0 號 4 樓（本公司董事會）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三、提案股東未列入議案說明：不適用。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總股數： 66,015,216 股

109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比例
董事長	鍾安婷	108/7/1	普通股	680,164	1.03%	普通股	755,164	1.14%
董事	張敏之	108/7/1	普通股	1,777,653	2.69%	普通股	1,777,653	2.69%
董事	張孟剛	108/7/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貴階	108/7/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元寧	108/7/1	普通股	181	0.00%	普通股	181	0.00%
獨立董事	邱艷芬	108/7/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註 2）							2,532,817	3.8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281,217	

註 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選任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15,216 股。

註 2：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60,152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元/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元/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99746458 元/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及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及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及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次配息尚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